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 安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计划；拟订辖区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扩面、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伤亡认定、待遇核准及丧葬费、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核准工作；承担行业统筹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保险行业营销人员等特殊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用人单位员工工伤康复、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参保单位因工受伤人员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负责社会保险方面的咨询、投诉和信访工作；承担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

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失业与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稽核科、新安管理站、西乡管理站、福永管理站、沙井管理站、松岗管理站和石岩管理站，共 13 个部门。事业编制总数 1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降费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加大稽核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宝安分局党员志愿服务队，以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为契机，开创党建新格局；

3. 抓实行风建设，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开展业务标兵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部门预算收入 8,36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72 万元，增长 7%。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8,36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72 万元，增长 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区财政拨款项目纳入 2022 年预算

草案。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预算 8,36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56 万元、公用支出 7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2 万元、项目支出 3,02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35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1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02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927 万元，主要包括：社保业务公众服务、零星购置、零星修缮、社保志愿服务等。其中，社保业务公众服务 1,521 万元，用于与社保业务相关的各项保障服务；零星购置 30 万元，用于自行采购类办公设备等的购置；零星修缮 47 万元，用于办公大楼等相关修缮；社保志愿服务 29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志愿者提供专业化的社保咨询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幅 7%，主要原因是根据现有工作职能变化优

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40 万元，主要用于追缴和案件调查取证。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减幅 33%，主要原因是由于考虑到疫情的影响，根据业务量的增减变动进行调整，减少了该项目的预算。

3. 办公设备采购 2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类办公设备等的购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根据现有工作职能优化整合各个项目，调整了一级项目范畴，办公设备采购 2021 年纳入社会保险综合管理一级项目中，2022 年作为一级项目反映。

4. 预算准备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增幅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以前年度使用情况及当年预算安排等进行调整。

5. 区财政安排项目 993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及市、区两级政府“一门一网式”综合受理服务，社保业务进驻街道、社区，推进“湾区社保服务通”所需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纳入预算草案。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9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67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来函来电的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 2022 年 3 台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只有本级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021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1,927	持续提升社保业务公众服务，切实履行部门安全

		<p>责任，营造高效整洁的业务受理大厅环境和氛围。</p> <p>本年度计划开展 1 场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工作，提供 8 个社保志愿服务岗位，</p> <p>确保提升参保群众满意度，隐患整改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等。</p>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40	<p>及时完成社保文书邮寄、疑难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确保文书邮寄差错率为 0，有效保障社保基金安全，有效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p>
办公设备采购	25	<p>采购办公必需设备，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确保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达 95%以上，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p>
预算准备金	36	<p>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包括按需完成启动应急项目，规范使用预算准备金，及时安排应急项目资金，确保机构正常运转。</p>
区财政安排项目	993	<p>推进社保业务进驻区行政服务大厅，使社保公共服务进一步延伸到基层，本年度计划完成 160 台社保自助终端机的维护工作，确保自助终端机验收</p>

		合格率达 100%等，从而提升社保经办业务综合服务水平。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4%。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把控机关运行经费，使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有所降低。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374	一、教育支出	1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4	进修及培训	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72
三、单位资金	99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72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5. 其他收入	99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事业单位医疗	1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7
		住房改革支出	1,147
		住房公积金	417
		购房补贴	730
本年收入合计	8,367	本年支出合计	8,367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367	支出总计	8,3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8,367	5,346	3,021	392	392	39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374	一、教育支出	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4	进修及培训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7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4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事业单位医疗	1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7
		住房改革支出	1,147
		住房公积金	41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730
本年收入合计	7,374	本年支出合计	7,37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374	支出总计	7,3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7,374	5,346	2,028
	205	教育支出	17	17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	17	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	17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7	4,059	2,0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79	3,451	2,0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479	3,451	2,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	60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	1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	28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	14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	12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	1,14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	1,14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	41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0	73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1 年	11	0	0.3	11	0	11
	2022 年	11	0	0.3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根据单位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计算的人员经费；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	5,346	5,346	
	社会保险综合管理	对办公场所进行修缮；保障员额人员工资待遇；日常办公设备维修及网络维护；为保障业务大厅及办公场所正常运转进行的设备购置；社保志愿服务等。	1,927	1,92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社保经办业务法律文书送达、各险种疑难案件调查取证等。	40	40	
	综合行政管理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采购计划，按时完成需要政府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等。	61	61	
	区财政安排项目	通过劳务派遣及放置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从而加强人员配备，优化工作人员结构，合理分流社保业务量，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辖区参保人家门口办理社保业务，为参保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社保服务。	993	0	993
	金额合计		8,367	7,374	993
年度总体目标	宝安分局贯彻执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计划，拟订辖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 1：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处理违规行为。负责做好辖区用人单位工伤				

	<p>员工工伤康复、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做好辖区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参保单位因工受伤人员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负责辖区社会保险方面的咨询、投诉和信访工作。</p> <p>目标 2：社保待遇足额发放；降费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加大稽核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积极推进宝安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社保经办精准扶贫工作；多管齐下，确保医保转隶后及征收税务划分后的工作平稳衔接；全力推进同城通办、社保业务进驻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工作。</p> <p>目标 3：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宝安分局党员志愿服务队，以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为契机，开创党建新格局。</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配备数量完成率	100%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 次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案件调查取证完成的质量	100%
				社保参保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9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案件调查及时性		及时	
		提供社保便民服务业务的及时性		及时	
		修缮工程的及时性		及时	
预算准备金安排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	提升
		参保业务规范性	≥95%
		窗口人员服务水平	提升
		社保业务受理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